



新住民医疗补助服务

本市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推出「爱心大平台新住民关怀计划」医疗补助服务，只要居住本市之新住民，**结婚后首次入境六个月**尚未加入全民健保前，因意外或患病，须自费医疗费用者，可到本市任一户政事务所办理医疗补助以减轻经济负担，新住民可自医疗补助原因发生后**或医疗费用单据开立后**二个月内提出申请，并由本市受理户政事务所办理审核及报销事宜。

一、补助对象：

居住本市新住民(国人之配偶)本人，**结婚后首次入境六个月**尚未加入全民健保前，因突发意外或患病，无使用健保，须自行负担医疗费用者。

二、补助标准：

- (一) 自费金额新台币(以下同)一万元以下者，补助自费金额之百分之五十。
- (二) 自费金额超过一万元至二万元以下者，补助自费金额之百分之六十。
- (三) 自费金额超过二万元至三万元以下者，补助自费金额之百分之七十。
- (四) 自费金额超过三万元以上或情况特殊者，经本局项目批准后，补助自费金额之百分之八十。

(五)同一补助对象，最高补助五万元。

三、申请手续：

(一)申请时间：新住民本人自医疗补助原因发生后**或医疗费用单据开立后**二个月内提出申请。本人无法亲自申请者，可委托他人代为申请。

(二)申请机关：向本市任一户政事务所申请，并由受理户所办理审核及拨付事宜。

(三)健保资格审核：受理申请之户所，需查询新住民确无投保全民健保，并审认申请资格。

(四)应备文件：

- 1.申请表(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网站 <http://www.ca.ntpc.gov.tw> 可以下载或至各户所索取)。
- 2.**健保体系**医院诊断证明书**正本**。
- 3.**健保体系**医疗费用单据**正本**。
- 4.居留证**正本**。
- 5.**新住民本人**金融机构存簿封面复印件。
- 6.受托人之国民身分证**正本及委托书**。